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授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其執行標的產品

ETERMER 231 三羥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行之查證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上述組織之產品碳足跡主張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所規範的溫室氣體評估與報告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PAS 2050:2011

查證結果摘要：

系統邊界：Cradle-to-Gate

補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功能單位：1Kg 三羥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功能單位生命週期排放：5.459 Kg CO₂-e

盤查期間：2012.01.01 ~ 2012.12.31

查證聲明有效日期：2015 年 11 月 14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29/Jul./2014

註冊編號：TWN/PLC/12013 Rev.1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附件)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生命週期階段	排放量(Kg CO ₂ e)	佔比(%)
原物料階段	3.569	65.38%
製造階段	1.890	34.62%
合計	5.459	100.00%

被查證組織資訊：

組織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

聯絡電話：07-6963331 #874

聯絡人：趙志偉課級工程師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現場查證：15/10/2013

第二階段現場查證：24/10/2013

查證範圍：

涵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生產工廠—路竹廠。

查證文件：

SM 碳足跡盤查報告書_路竹廠_EM231_20131028.doc

SM 碳足跡衝擊表_路竹廠_EM231_20131024Final.xls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碳足跡標籤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 (二)吾人了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了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服從法院審定。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法院查證屬實，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小組：

Chris Liu 劉建宏

Andrew Lee 李宗哲

技術審查：Chei-fan Chang 張家帆

職稱：台灣區技術經理

審查日期： 29/Jul./201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授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23 號

其執行標的產品

(ETERSOL 3503)內/外牆塗料樹脂

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行之查證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上述組織之產品碳足跡主張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所規範的溫室氣體評估與報告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PAS 2050:2011

查證結果摘要：

系統邊界：Cradle-to-Gate

補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功能單位：1Kg_(3503)內/外牆塗料樹脂

功能單位生命週期排放：2.702 Kg CO₂-e

盤查期間：2012.01.01 ~ 2012.12.31

查證聲明有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29/Jul./2014

註冊編號： TWN/PLC/12014 Rev.1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附件)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生命週期階段	排放量(Kg CO ₂ e)	佔比(%)
原物料階段	2.332	86.31%
製造階段	0.370	13.69%
合計	2.702	100.00%

被查證組織資訊：

組織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23 號
聯絡電話：08-8669009
聯絡人：李政緯工程師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現場查證：14/10/2013
第二階段現場查證：24/10/2013

查證範圍：

涵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23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生產工廠—屏南分公司。

查證文件：

碳足跡盤查報告書_長興屏南廠_3503 內外牆塗料樹脂_20131024.doc、長興屏南廠_3503 內外牆塗料樹脂_碳足跡衝擊表_20131027.xls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碳足跡標籤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 (二)吾人了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了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服從法院審定。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法院查證屬實，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小組：

Chris Liu 劉建宏

Andrew Lee 李宗哲

技術審查：Chei-fan Chang 張家帆

職稱：台灣區技術經理

審查日期： 29/Jul./201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授 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裕民街 30 號

其執行標的產品

乾膜光阻 ETERTEC HT-312

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行之查證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上述組織之產品碳足跡主張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所規範的溫室氣體評估與報告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PAS 2050:2011

查證結果摘要：

系統邊界：Cradle-to-Gate

補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功能單位：1 Kft² 乾膜光阻

功能單位生命週期排放：64.287 Kg CO₂-e

盤查期間：2012.01.01 ~ 2012.12.31

查證聲明有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29/Jul./2014

註冊編號： TWN/PLC/12015 Rev.1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附件)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生命週期階段	排放量(Kg CO ₂ e)	佔比(%)
原物料階段	29.687	46.18%
製造階段	34.600	53.82%
合計	64.287	100.00%

被查證組織資訊：

組織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裕民街 30 號
聯絡電話：07-7873645 #771
聯絡人：廖家瑞主任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現場查證：14/10/2013
第二階段現場查證：24/10/2013

查證範圍：

涵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裕民街 30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生產工廠—大發廠。

查證文件：

PM 碳足跡盤查報告書_大發廠_乾膜光阻_20131024-R1.doc
PM 碳足跡衝擊表_大發廠_乾膜光阻_20131024-R1.xls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碳足跡標籤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 (二)吾人了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了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服從法院審定。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法院查證屬實，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小組：

Chris Liu 劉建宏

Andrew Lee 李宗哲

技術審查：Chei-fan Chang 張家帆

職稱：台灣區技術經理

審查日期： 29/Jul./2014